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##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人管院第三案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據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 2 條規定略以，「本校**專任**教師自到校滿三年之日起一年內，…應主動申請及接受…，嗣後並應於每三年完成評鑑一次。」
- (二)有關行銷與物流系唐 00 助理教授申請評鑑案，經查唐師 102 年 9 月 12 日係以**專案**助理教授聘任，經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為物流系 103 學年新聘任**專任**助理教授，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聘迄今。
- (三)基此，唐師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之到校日期應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算（不含專案教師年資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提案：

案由一：食品科學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經食科系 105.05.10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(海 36-38)  
2. 經海工院 105.11.29 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。(海 45-47)  
3. 修正條文對照表（附件一）。(海 1-3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教師申請教師評鑑案，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經養殖系 105.10.12 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。(海 39-40)  
 2. 經資工系 105.10.05 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。(海 41)  
 3. 經電機系 105.10.12 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。(海 42-43)  
 4. 經海工院 105.11.29 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。(海 45-47)  
 5. 附件二。(海 4-18)  
 6. 教師評鑑名單如下：

系所	職稱	受評教師	校定評鑑 符合/不符合		院定評鑑 自評 實得總分	審查 委員 1 評分	審查 委員 2 評分	審查 委員 3 評分	平均 分數
			自評	系檢覈					
養殖系	講師	翁 00	符合	符合	98.5	98.5	98.5	98.5	98.5
資工系	教授	楊 00	符合	符合	100	100	100	100	100
電機系	助理教授	辜 00	符合	符合	100	100	100	100	100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水產養殖系李 00 老師申請升等案，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經養殖系 105.10.12 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。(海 39-40)  
 2. 經海工院 105.11.29 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。(海 45-47)  
 3. 審查意見甲乙表及送審人回覆委員 3 釐清之疑問(附件三)。(海 19-26)

系(所)別	姓名	申請等級	教學服務成績	著作外審分數	審查人數	審查結果評 定及格人數	備註
水產養殖系	李 00	副教授	92.7	84	3	3	著作升等
				91			
				78			

決議：一、同意進行外審作業。

二、辦理李師之「著作審查作業小組」人員名單：000 教授、000 教授、000 教授、000 教授、000 教授。

案由四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工程系業界教師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經資工系 105.11.23 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。(海 44)  
 2. 經海工院 105.11.29 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。(海 45-47)  
 3. 附件四。(海 27-35)  
 4. 茲將業界教師聘任彙整如下：

系組	課程名稱	授課	業界	業界專家資歷	聘用資格	擬聘職級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

名稱		教師	專家				
資工系	駭客攻防技術 (下學期)	楊 00	徐 00	香港商安連 網路有限公司	12 年	符合本校業 界專家聘用 辦法第三條 第二點	副教授級 專家
	嵌入式系統 (下學期)	楊 00	彭 00	潤欣公司 經理	8 年	符合本校業 界專家聘用 辦法第三條 第四點	講師級 專家
	嵌入式系統 (下學期)	楊 00	江 00	Sierra Wireless 經理	10 年	符合本校業 界專家聘用 辦法第三條 第三點	助理教授 級專家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觀光休閒學院提案：

案由一：餐旅管理系吳 0 副教授升等教授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如附件)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案經觀休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(105.11.29)院教評會複審通過(p26)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05.10.24)院升等審議小組會議(p23)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105.10.19)院教評會通過(p19)；餐旅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05.10.13)系升等審議小組(p13)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105.10.13)系教評會議通過(p16)。
- 二、 外審專家就吳 0 老師之著作審查評分分別為 88 分、88 分、82 分。(外審意見表 p5)
- 三、 茲將教師升等彙整如下：

系、科別	現任教師等級	姓名	申請升等等級	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	備註
餐旅管理系	副教授	吳 0	教授	87.26 分	技術報告

決 議：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吳 0 老師陳報教育部辦理。

### 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：

**案由一：本院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送審講師（劉00、李00、林00）及助理教授（龔00）證書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本案業經人管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（105.11.10，p.2-14）教評會通過，四位送審人各自均獲得五位外審委員評定為及格，送審成績為劉00（85、80、87、88、80，p.15-25）、00（85、85、83、90、85，p.26-37）、林00（85.8、82、90、85、80，p.38-48）、龔00（91、80、90、88、90，p.49-62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二：本院應外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「延聘校外教師代課」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本案業經人管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（105.11.10，p.2-4、63-68）教評會通過。

擬聘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	學歷	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	教師證書字號	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	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	授課科目與時數	擬聘期別	通訊地址	備考（聯絡電話）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校外教師代課老師	游00	女	無	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講字第00號	104/08 應用外語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■ 共同 英文 ■ 日間部 -13 小時	105-1	0	0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三：本院物流系唐00老師及通識教育中心黃00老師之教師評鑑複評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本案業經人管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（105.11.10，p.2-5、69-80）教評會及人管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（105.11.30，p.2-5、81-93）教評會通過在案，各自經三位委員審查後評定已達評鑑標準。

	校定自評 符合/不符合	系中心檢覈 符合/不符合	院初審 符合/不符合	院定自評 成績	初審成績			平均 合計
	唐00	✓ / □	✓ / □	✓ / □	100	100	100	100
黃00	✓ / □	✓ / □	✓ / □	79.1	79.1	79.1	79.1	79.1

決

議：一、唐00教師評鑑複評案撤案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2條規定俟專任年資到校滿3年後再辦理。

二、黃00教師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四：本院資管系陳00老師升等教授案，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人管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（105.11.30，p.81-83、94-106）教評會通過在案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總分為92.7分，升等資格審查表(著作分數)總分為36.5分，著作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位進行審查，結果均獲得三人評定及格（70、78、87）（p.107-113）。

決議：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陳00老師陳報教育部辦理。

案由五：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物流系、資管系之兼任/合聘教師擬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人管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（105.11.30，p.81-83）教評會、物流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（105.11.09，p.114-120）教評會、資管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（105.11.23，p.121-126）教評會通過。

姓名	擬聘教師等級	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	學歷	教師證書字號	授課科目與時數	擬聘期別	備考
吳00	兼任講師	本校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經理	澎科大海洋創意產業研究所創意暨行銷組碩士		■水產品行銷 四技日間部-全學期上課 54小時 ■門市服務 四技日間部-全學期上課 18小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	物流
王00	合聘副教授	本校應外系副教授兼系主任	淡江大學英語教學博士	副教字第031704號	■商用英文 四技日間部-全學期上課 36小時 ■英文商用企劃實務討論 碩士班夜間部-全學期上課 54小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	物流
王00	合聘教授	本校人文管理學院院長	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博士	教字第015300號	■質性研究 碩士班夜間部-全學期上課 54小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	物流
林00	合聘教授	本校通識中心教授	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	教字第019804號	■地方產業經濟分析 碩士班日間部-全學期上課 54小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	物流
徐00	兼任教授	銘傳大學資訊工程系/教授	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	教字第021051號	■網路規劃與管理 日間部四甲-3小時 ■投資學 進修部四甲-1小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	資管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修訂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5、11、13-19條等條文及相關附表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於105.5.25修正發布，自106年

2月1日生效。本次修正案計第5、11、13-19條文字修訂。摘述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配合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，明定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類別：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（本校辦法第5、11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條）。
- (二) 配合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，忽略研究之貢獻及品質之弊端，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至多五件（本校辦法第16條）。
- (三) 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大學學分之計算，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一學分，修正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條件（本校辦法第18條）。

二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修正案自106年2月1日生效，本修正案通過後依法自106年2月1日生效。

三、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、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(修正草案)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**決議：**一、**緩議。**確認其他學校教評會權責及修正教師升等辦法需否經教評會審議。

二、**教師多元升等配套措施一併研擬。**

陸、散會：14時20分

#### **提案附件**

附件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附件：觀光休閒學院

附件：人文暨管理學院

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				
案次	案 由	決 議	執行情形	備註
一	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資訊工程系 000 未能通過升等副教授申復案。	000	照案執行，並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函知古老師在案。	
二	有關本校各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過程中，如有	一、請人事室彙整他校有關升等、外審作業推薦	本案資料彙整中，擬提下次校教評會報告。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<p>「著作審查作業小組」委員違反規定，如何處置案。</p>		<p>規定及辦理情形等資料，並提會報告。</p> <p>二、檢視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規定及流程，強化落實「著作審查作業小組」委員遵守相關規定。</p>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